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乐锦述职报告

我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和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0 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列席 4 次。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9 次，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1 月 12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6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23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

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情况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八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5 月 17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7 月 30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18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7、2018 年 8 月 27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8、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2月22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姜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林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8年1月，本人接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较好的维护了中小股东的相关权益。

本人注重学习各项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全面了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基础上，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作为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利润构成及其影响因素，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特别关注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相关的制度与决策，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会议讨论，了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决策执行的效果。

本人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王乐锦

2019年3月13日